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与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签订购、销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23,329.0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6,014.32万元。截止报告日，与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南京元博和北斗导航签订协议，将上述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余额123,329.07万元和应收账款余额80,060.98万元，共计203,390.05万元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决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友合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河南普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致科技”）。同日，公司已与普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将随友合科技股权的处置而转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同票。本段内容不影响我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鉴证意见。

上会认为，合众思壮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会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与普致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该次股权转让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该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推动完成股权交割，从而消除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监事会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上会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同意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